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謝東霖
被告 林根陣
林清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訴訟係因財產或非因財產權起訴，分別定徵收標準。其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比例累退制計算徵收之，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按定額制徵收之，於非財產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第、第2項部分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元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20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故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20元（計算式：10,020元＋3,000元＝13,0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另原告應一併補正被告林根陣、林清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房屋租賃契約書、修繕費用及財物損壞等證明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